# 法律服务业-对外发展支持

受理时间：2023-10-30 00:00:00至2023-12-31 23:59:00

在线申报 收藏

窗体顶端

窗体底端

## **项目说明**

【项目说明】
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总所对外开设分所，符合条件的给予一般不超过20万元支持。

## **申报条件及支持额度**

**【申报条件及支持额度】**

申请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注册登记、税务关系在福田区，且在福田区经营1年以上；

（2）2022年1月1日后对外开设分所的;

（3）已在世界主要经济体所在国和地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香港、澳门设立分所、代表处、办公室等设立全资直属分支机构，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副省级以上城市，其他地级市以上城市或者西部等无律师区县等区域设立分所。

注：本项目受财政资金总额控制限制。

## **联系方式**

0755-83529912

## **申请材料**

材料清单，请严格按照要求准备并提交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出具单位 | 材料形式 | 详细要求 | 必要性 | 操作 |
| --- | --- | --- | --- | --- | --- |
|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 无需上传，递交纸质资料时在“个人中心-我的申报”打印 （盖公章） | 除《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  | - |
| 申请单位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除《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 必填 | - |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证明材料（如设立境外分所，还需提供申请设立备案相关材料） |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除《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 必填 | - |
| 福田区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及上年度代扣代缴个税完整月份税票（税收完税证明） |  | 打印（盖章） | ”年度“指 1月1日至12月31日，除《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 必填 | - |
| 企业信用信息报告（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打印，打印时间需与申请月份相同） |  | 打印（盖章） | 除《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 必填 | - |
| 福田区产业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  | 提交时需上传扫描件 | 除《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  | - |

## **限制和除外**

（一）第五条产业空间支持项目在同一年度不得同时享受。获得产业空间支持期间不得转租，违反本规定的，应返还已拨付的产业资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法律服务机构享受本措施支持资金总额按相关条件予以支持，每家法律服务机构每年度享受本措施支持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第十一条重点项目支持除外。
（三）法律服务机构同一项目已获区政府其他政策支持的，本政策不重复支持。本政策支持资金受产业资金年度预算总额控制。
（四）获得本措施中各项支持的法律服务机构和个人，应签署相关书面监管协议。

## **补充说明**

申请流程
第一步：登录“福田政府在线”网站（网址：http://www.szft.gov.cn），点击“福田区企业服务智能系统平台”专栏，在线填报《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等信息表格。
第二步：按照本《申请指南》的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并完成材料的扫描上传（文档总量控制在20M以内）。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保持一致。
第三步：在线打印《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等信息表格及提供《申请指南》所列的材料，将纸质材料（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递交到“福田区政务服务大厅”指定窗口，受理部门对材料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初步审核。
申报材料中的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合订成册后必须盖骑缝章。材料装订顺序按本《申请指南》的表格序号排列，材料厚度较小可采用竖排左侧两个钉装订，材料厚度较大时采用胶装、线装、打孔装之中一种，不能采用拉杆式包装。未按要求装订的材料不予受理。